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9

二十三、结论意见	69
第二部分 《问询意见一》回复更新	70
一、《问询意见一》问题 4 关于实验用猴.....	70
二、《问询意见一》问题 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72
三、《问询意见一》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79
四、《问询意见一》问题 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85
问题 14：关于股改后的股权变动	94
第三部分 《问询意见二》回复更新	97
一、《问询意见二》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7
二、《问询意见二》问题 8 关于资质.....	101
三、《问询意见二》问题 9 关于其他.....	103
第三节 签署页	10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益诺思股份或益诺思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益诺思	指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指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东相关方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资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张江生药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翱鹏有限	指	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翱鹏合伙	指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益鹏	指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	指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观由	指	嘉兴观由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文旅基金	指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珍合伙	指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海南金港	指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每益添	指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启充	指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定赢	指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药中心	指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投高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方		
深圳药检院	指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南山新产投/汇通融信	指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文投	指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中心	指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	指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湛江）	指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江文化	指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智荟元誉	指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张江物业	指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盛医药	指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管服	指	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瀛科隆	指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美国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法律法规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38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3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40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41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4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

告》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22584 号）
《问询意见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意见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市委问询问题》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
其他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申报日	指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且此后陆续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

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修改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赵丽琛律师、苏成子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苏成子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该等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数额、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270.61 万元、10,652.18 万元、17,444.77 万元，并结合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益诺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73.471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24.490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097.961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652.18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7,444.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出具律师文件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一次变动，发行人原股东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转让完成后，每益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另有 7 名股东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受让股份和/或认购增资股份的方式新增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发起人股东	2,907.6360	27.4993%
2	翱鹏合伙	发起人股东	1,741.2396	16.4680%
3	张江生药	发起人股东	1,525.0141	14.4230%
4	公共技术	发起人股东	550.9212	5.2104%
5	浦东新产投	发起人股东	484.0546	4.5780%
6	国药投资	非发起人股东	1,146.1483	10.8399%
7	先进制造	非发起人股东	662.6277	6.2669%
8	国药集团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622.3318	5.8858%
9	上海科创投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466.7489	4.4143%
10	黄山文旅基金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62.2332	0.5886%
11	海南金港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93.3498	0.8829%
12	华珍合伙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311.1659	2.9429%
合计			10,573.4711	100.000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内容外，上述 1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翱鹏合伙

翱鹏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翱鹏合伙及其上层合伙人宁波益鹏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的翱鹏合伙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宁波益鹏	有限合伙人	495.0187	27.7133%	-
2	常艳	普通合伙人	252.4683	14.1342%	总裁
3	许庆	有限合伙人	231.7933	12.9768%	首席战略专家
4	邱云良	有限合伙人	109.2994	6.1190%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5	张呈菊	有限合伙人	66.4137	3.7181%	QAU 总监
6	潘学营	有限合伙人	66.7667	3.7379%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7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6.2138	5.9463%	高级副总裁、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8	汤纳平	有限合伙人	61.6303	3.4503%	毒理部高级总监

9	汪溪洁	有限合伙人	54.6026	3.0569%	毒理部高级总监
10	姚方珏	有限合伙人	43.7395	2.4487%	财务部总监
11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35.8349	2.0062%	财务部资深高级经理
12	李旻	有限合伙人	39.4437	2.2082%	QAU-GLP、GCP 资深高级经理
13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32.9304	1.843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4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35.8349	2.0062%	非临床项目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5	周长慧	有限合伙人	31.7417	1.7770%	毒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6	周慧	有限合伙人	30.4524	1.7049%	实验技术部资深高级经理
17	李彩云	有限合伙人	38.7069	2.1670%	动物管理部副总监
1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27.5779	1.5439%	董事会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法务部部长
19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2.2367	0.6851%	2024年1月离职，原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0	李治龙	有限合伙人	2.0563	0.1151%	行政办公室行政高级经理
21	张红琴	有限合伙人	2.1406	0.1198%	临床病理部高级经理
2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2418	0.2375%	供试品及对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23	杨颖	有限合伙人	5.072	0.2840%	临床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合计			1786.2165	100.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上述合伙人中，除宁波益鹏之外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前述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宋宇彤	普通合伙人	29.0512	5.8687%	非临床业务拓展部执行总监
2	俞巧玲	有限合伙人	19.4741	3.9340%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副总监
3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2.1709	2.4587%	药代及毒代部资深高级经理
4	杨晨	有限合伙人	8.3461	1.6860%	实验室支持部资深高级经理
5	张代超	有限合伙人	12.1709	2.4587%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经理
6	王鹏举	有限合伙人	12.3959	2.5041%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2.1316	2.4507%	组学研究部资深高

					级经理
8	吕江	有限合伙人	8.6704	1.7515%	制剂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9	钱岑炜	有限合伙人	12.622	2.5498%	供应链管理资深高级经理
10	肖东升	有限合伙人	9.4288	1.9047%	2023年7月离职，原信息技术部资深高级经理
11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8.9917	1.8164%	毒理部副总监
12	陈华英	有限合伙人	25.0116	5.0527%	供试品及制剂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13	王雁	有限合伙人	8.9313	1.8041%	毒理部高级经理
14	石磊	有限合伙人	8.9313	1.8041%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5	王淑颜	有限合伙人	8.6121	1.7398%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6	马礼媛	有限合伙人	9.313	1.8813%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7	李申宁	有限合伙人	8.6121	1.7398%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18	崔甜甜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9	侯敏博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20	徐婷婷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2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2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23	满素勤	有限合伙人	2.5927	0.5238%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经理
24	李伦	有限合伙人	3.0384	0.6138%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25	李季峰	有限合伙人	7.5034	1.5158%	仪器管理部高级经理
26	钱庄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7	刘永涛	有限合伙人	7.5034	1.5158%	动物管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28	马佳錡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218%	制剂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I
29	陈亚会	有限合伙人	3.0105	0.6082%	2023年9月离职，原流式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0	朱云鹏	有限合伙人	2.6655	0.5385%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1	钱哲元	有限合伙人	3.7865	0.7649%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32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6616	7.6081%	分析测试和临床转化技术创新分中心高级总监
33	常艳	有限合伙人	7.6742	1.5503%	总裁
34	太平东子	有限合伙人	25.7669	5.2052%	病理部首席病理专家
35	姚加钦 (JIAQIN YAO)	有限合伙人	64.1144	12.9519%	2023年12月离职，原副总裁、首席科学官
36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有限合伙人	19.2343	3.8856%	2023年3月离职，原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37	施婧 (JING SHI)	有限合伙人	74.2621	15.0019%	执行副总裁
合计			495.0187	1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2、公共技术

公共技术系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共技术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积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484Q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4-09-2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时珍路288号2幢215室
营业期限	1994年0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计入股东人数（名）
1	医工总院	1
2	翱鹏合伙	58

3	张江生药	1
4	公共技术	1
5	浦东新产投	1
6	国药投资	1
7	先进制造	1
8	国药集团	1
9	上海科创投	1
10	黄山文旅基金	1
11	海南金港	1
12	华珍合伙	1
	合计	69

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69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一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国药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益诺思“科改示范行动”2023-2025 年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为加强国有资本监管，2023 年 11 月，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22 年底合并报表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值确定，合计作价人民币 1,160.28 万元。转让完成后，每益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11 月 12 日，国药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出具“国药集团投资 2023 年 490 号”批复文件，同意每益添将其持有的益诺思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医工总院。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每益添股权退出事项。同日，医工总院与每益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每益添支付股权转让款 1,160.28 万元。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成了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2,907.6360	27.4993%
2	翱鹏合伙	1,741.2396	16.4680%
3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4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5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6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7	先进制造	662.6277	6.2669%
8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9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4.4143%
10	黄山文旅基金	62.2332	0.5886%
11	海南金港	93.3498	0.8829%
12	华珍合伙	311.1659	2.9429%
	合计	10,573.4711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申报后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工总院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7.6360 万股股份，占比 27.50%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26.67% 增至 27.50%，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43.40% 增至 44.2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由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医工总院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中，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医工总院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股东从 13 名变更为 12 名，并未产生的新股东，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医工总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就其在审核期间新增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受其申报时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的约束，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未导致发行人产生新股东，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且医工总院已自愿参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的要求，就新增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医工总院、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属于国有股东，公司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医工总院	2,907.6360	27.4993	SS
2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SS
3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SS
4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SS
5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SS
6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SS
7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4.4143	SS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0%、99.8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及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上海益诺思	国际 AAALAC 认证	满足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协会实验动物护理和使用指南的标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通过最新检查，目前有效
南通益诺思	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510]）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8 年 7 月 19 日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OECD

GLP 认证到期尚未完成认证外，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国药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58% 股份，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8.339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4.2250%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医工总院	持有发行人 27.4993%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国药投资	为国药集团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399% 股份，系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制的除医工总院、国药投资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5	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6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8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9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1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持股
11	国药数字科技产业（雄安）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1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天坛生物: 600161.SH)	
1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000028.SZ)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01099.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600420.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7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00570.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600129.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9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0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1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2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3	制剂中心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4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5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6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7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8	瀛科隆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各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2	瀛科隆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翱鹏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7%股份
2	张江生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2%股份
3	先进制造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7%股份
4	公共技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5	张江集团	通过张江生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9.63%股份
6	生药中心	通过公共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7	国开投资	通过国药集团和先进制造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44%股份
8	国投创新	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控制发行人 6.27%股份
9	国新控股	通过国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15%股份
10	浦东新产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股份，与上海科创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股份
11	上海科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股份，与浦东新产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股份
12	上海科创集团	通过浦东新产投和上海科创投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99%股份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51%
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科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6	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间接持股 100%
7	上海浦东高新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通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60%
9	上海康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商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4.30%
12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2.30%
14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7	上海达达工贸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科达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香港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0	香港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100%
22	上海金检检测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65%
23	上海联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30%，为第一大股东
24	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5%
25	上海科欣医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0%
26	上海申耀智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65%
27	Future Industry	先进制造控制

	Investment Co., Limited	
28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9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30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魏树源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2	王宁	董事
3	陆伟根	董事
4	蔡正艳	董事
5	张勇	董事
6	常艳	董事、总裁
7	龚兆龙（ZHAOLONG GONG）	独立董事
8	邵蓉	独立董事
9	李胜彩	独立董事
10	高莉	监事会主席
11	应涛涛	监事
12	杨雯珺	职工监事、薪酬福利经理
13	邱云良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14	李华	高级副总裁
15	施婧(JING SHI)	执行副总裁
16	高晓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17	李燕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通益诺思	100%	全资子公司
2	黄山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蔡正艳现担任董事
2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3	云南昊邦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高管
4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5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6	上海伟迈电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7	新禾（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宁担任董事长
1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1	湘西自治州福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龚兆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1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4	苏州星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5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6	上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7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8	上海昌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涛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傅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20	益众慈航人生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 股权
21	慈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2	慈名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23	如简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恰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5	隆泰责任有限股份公司（布达佩斯）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每益添 ^{注1}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益定赢 ^{注1}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益启充 ^{注1}	邱云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海南晟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燕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管
30	上海百长电气有限公司	高晓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注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益添、益定赢和益启充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盛鹏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19%
3	深圳药检院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	南山新产投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19%
5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6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持股 16.67%，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7	恒瑞医药	国药投资持股 4.11%，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9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0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1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2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13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14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15	新张江物业	张江集团持股 69.0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6	张江文化	张江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7	智荟元誉	张江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历史关联方

序号	历史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庄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楼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何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瑞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甘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陈勇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王德贵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	马璟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	何立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李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刘练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杨琛懋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14	许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15	姚加钦 (JIAQIN YAO)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首席科学官
16	郝世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上海承天印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阳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Yao Jin Consulting, LLC	姚加钦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嘉兴观由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2020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1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金科加油站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千岛湖三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届满离任
28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公司董事、总经理常艳曾担任理事的企业
29	上海悦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洪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艾琪康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看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晓红曾经担任财务总监，并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36	中科生物（湛江）	原中科灵瑞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7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公司股东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单位 ^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8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应涛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9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曾经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施婧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裁
42	黄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19%

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理事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宜的函》，安评中心取消了理事会，更名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并成为上海市经信委下属单位。此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在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其他存在于历史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药集团相关				
医工总院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10.85	17.17	25.57
上海医工院	安全性评价	15.65	5.50	172.11
瀛科隆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	-	52.64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54.58	254.65	7.2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0.28	15.7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4.53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15.19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58.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908.41	41.64	511.7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035.71	-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	安全性评价	-	-	93.60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7.92	-	18.4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423.19	-	13.6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78.40	-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152.81	246.53	160.7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早期成效性评价	17.00	-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30.35	-	-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3.30	-	-
小计		3,669.78	802.37	1,091.15
其他				
恒瑞医药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7,605.24	9,878.72	4,626.43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7.22	496.33	28.7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4.64	367.70	15.91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74.06	22.55	-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注		-	4.06	-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1.04	8.74	-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6.42	-	-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4.47	-	-
安平中心		安全性评价	-	-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	-	525.49	919.02
安徽盛鹏	寄养费	82.86	66.00	6.36
小计		8,175.95	11,369.59	5,785.18
合计		11,845.73	12,171.96	6,876.33

注：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由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公司将其于2022年11月之前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国药集团是一家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业务涵盖医药科技研发领域、医药工业制造领域、医药商贸流通领域、医药卫生健康领域、综合专业支撑领域、国际合作发展领域、生命健康保障领域和金融投

资融资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科技研发领域专业从事 CRO 的企业，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口碑，因此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科学研究需求的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交易背景均系自身的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① 恒瑞医药相关

恒瑞医药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恒瑞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致力于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持有其不超过 5% 股份，但向其单位派驻董事，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形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因自身研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安评中心

安评中心于 2015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的子课题研究，因安评中心受自身人员、设施、场地的限制，将上述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接受其他非关联方的委托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 因股东方派驻董事构成关联方的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会同时投资多家医药领域相关企业，并派驻董事，因股东方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派驻董事而构成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涉及董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关联交易披露
应涛涛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2021 年及 2022 年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斯微（上海）生物科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是国内同时具备 NMPA 的 GLP 认证、符合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的企业之一。上述公司均信任发行人专业的服务能力，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科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报价合理，与自身业务水平相匹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④ 安徽盛鹏

为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实验动物的供应稳定性，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并于当月收购黄山盛鹏与实验用猴繁育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此次收购过程中由于双方对部分实验用猴的价格未达成共识，剩余 300 余只实验用猴仍归安徽盛鹏所有。鉴于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对该部分实验用猴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因此在谈判过渡期内，安徽盛鹏起初将该部分实验用猴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并按照 1,200 元/只/年支付饲养费用；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安徽盛鹏按照 15 元/只/天支付饲养费用，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盛鹏已将剩余实验用猴全部出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科生物	采购动物及检测	-	0.26	21.63
中科生物（湛江）	采购动物	-	-	1,082.9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95.17	146.20	225.52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36.67	39.21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4.69	2.50	3.68
上海医工院	技术服务	-	1.84	-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	0.23
张江文化	能源费	3.48	11.66	-
新张江物业	物业费	7.61	9.51	1.59
深圳药检院	能源费、物业费	747.15	715.35	52.69
公共技术	咨询费	-	16.00	16.04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2.47	1.53	2.4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费	11.89	0.23	0.05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0.05	0.15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招标费	-	-	0.72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7.5	-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版面费	3.20	0.48	-
安徽盛鹏	购买实验动物	428.90	-	-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及维护费	0.76	-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0.56	-	-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1.46	-	-
合计		1,344.05	952.42	1,407.49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各板块企业及参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中科生物（833207.NQ）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主要提供标准实验非人灵长类动物、疾病模型动物和药物代谢及药效学评价实验技术服务的公司。中科生物（湛江）是其于 2017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中科生物主要的实验用猴繁殖基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间接持有中科生物 16.67% 股份，并派驻一名董事。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中科生物（湛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中科生物将其持有的中科生物（湛江）95%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此之后，中科生物（湛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作为以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对实验用猴的需求量相对较大。自 2020 年开始，实验用猴的供应日趋紧张，发行人需要对实验用猴进行战略储备，除长期合作的实验用猴供应商外，发行人不断拓宽各种实验用猴采购渠道，因此 2021 年对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采购额

较大。

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关联交易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公司日常业务中需要使用化学试剂及实验耗材，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价格采用市场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为美国 Capsugel 公司（隶属于 Lonza 集团）与国药集团共同出资建立的空心胶囊生产基地。2021 年发行人由于实验所需向其采购胶囊 0.2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药检院的房屋、设备期间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及物业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 2023 年，发行人出于便捷性考虑，向安徽盛鹏采购年龄、性别和身体状况符合发行人实验要求的实验用猴，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商业化谈判形成，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注1}	2022 年度 ^{注1}	2021 年度 ^{注1}
张江集团	房屋	607.87	607.84	607.84
张江文化/智荟元誉 ^{注2}	房屋	81.22	81.22	26.07
生药中心 ^{注3}	房屋	395.00	387.26	387.26
	设备	441.73	433.07	433.07
	安装工程	355.40	348.43	339.80
深圳市药检院	房屋	729.64	729.64	60.80
	设备	422.45	422.45	35.20
合计		3,033.31	3,009.91	1,890.04

注 1：为方便投资者理解，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列示披露。

注 2：张江文化进行存续分立，原张江文化存续，同时分立出智荟元誉，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郭守敬路 351 号 1 栋 432、434、512 室房屋的产权在分立后归智荟元誉所有，故 2023 年起出租方变更为智荟元誉。

注 3：2020 年 7 月安评中心的资产被划转至生药中心，由生药中心进行接收。生药中心作为安评中心资产的接收单位，将其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与《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定价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房产装修情况、租赁面积及期限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实验动物供应，逐步建立实验用猴的战略资源储备。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设立黄山益诺思，并由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与实验用猴养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黄山益诺思以 4,391.3849 万元（含税）收购合同项下的实验用猴、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转让价格按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004 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上述收购完成后，在实验动物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与安徽盛鹏对其剩余资产于未来价格预期存在分歧。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针对上述猴群收购事宜积极磋商后，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协议，安徽盛鹏将剩余 350 只猴全部出售给发行人，交易对价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99 号）确定，合计 1,503.95 万元。

3、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就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珍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29% 股份
2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海南金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29% 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均为采购、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珍合伙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5,897.12	10,455.99	855.81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	585.85	-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	-	709.80
海南金港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637.56	1,150.24	1,353.82
合计		6,534.68	12,192.08	2,919.43

注：华珍合伙与海南金港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利益相关时间区间。基于数据完整性考虑，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交易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华珍合伙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驯养猕猴、食蟹猴，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合伙企业。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珍合伙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亦从事实验用猴的养殖业务。

海南金港成立于 2003 年，以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实验食蟹猴）的繁育、销售和动物实验为主营业务。

华珍合伙、海南金港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与华珍合伙、海南金港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发行人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价格公允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就发行人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未参加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取得全体过半数同意，并就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取得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之“2、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经核查，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外，医工总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虽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析更新如下：

（1）上海医工院

报告期内，上海医工院主要从事药物品种开发业务、药学检验测试业务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药学研究业务	6,971.55	7,097.16	5,826.29
非临床研究业务	906.02	1,593.71	2,442.92
合计	7,877.57	8,690.87	8,269.20

（2）制剂中心

报告期内，制剂中心主要从事制剂研究、药包材质量检测 and 相容性检测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药学研究业务	5,875.67	5,143.38	6,906.35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	156.47	117.19	255.86
合计	6,032.14	5,260.57	7,162.21

（3）瀛科隆

瀛科隆专注于药物研发临床阶段的运营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监察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2021 年至 2023 年，瀛科隆主营业务收入为 5,062.01 万元、4,562.44 万元 6,081.12 万元。

（4）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的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906.02	-949.10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	156.47	102.56	117.19	82.77	255.86	176.43
瀛科隆主营业务	6,081.12	1,865.85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7,143.61	1,019.31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益诺思主营业务	103,640.89	45,216.29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89%	2.25%	7.28%	3.62%	13.34%	7.17%

综上所述，医工总院下属的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在医药研发（CRO）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合计规模均低于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虽存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六）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黄山益诺思少数股东发生变动

2023 年 4 月 24 日，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黄山旅游集团整合重组相关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黄国资[2023]10 号），将黄山文投集团（后更名为“黄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黄山

益诺思 19%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黄山益诺思出具函，根据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板块整合方案，拟由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承接黄山益诺思 19%股权。

2023年11月6日，黄山益诺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黄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黄山益诺思 19%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黄山益诺思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临时建筑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益诺思的临时建筑原使用期限已届满，延期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黄山益诺思位于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建设地上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2024年9月22日。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1、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黄山益诺思二期猴舍部分围墙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超红线建设的情况，黄山益诺思已就超红线部分用地（用地规模为0.2027公顷，其中占用耕地0.1709公顷）于2023年9月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黄山益诺思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

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1、租赁厂房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况更新

发行人向张江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99 号二期建筑，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张江集团已就该二期建筑取得“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48424 号”《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8842.97 m²。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益诺思	过表达 MRGPRX2 的稳转株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311101724.0	2023.08.30	2023.12.08	原始取得
2	上海益诺思, 南通益诺思	外泌体 lncRNA 在检测药源性心肌损伤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311167224.7	2023.09.12	2023.12.01	原始取得
3	上海益诺思	一种检测血浆来源的外泌体 lncRNA 的试剂在制备检测肾损伤的诊断剂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311167229.X	2023.09.12	2023.12.22	原始取得

4	上海益诺思	一种用于放置玻片的盖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1798724.6	2023.07.10	2023.12.26	原始取得
5	上海益诺思	一种黑色素瘤细胞在药物-黑色素结合能力测定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011410672.1	2020.12.03	2023.12.26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设备主要为实验中使用的专业仪器设备。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台账并抽查价值100万以上的、自有的专业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重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或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	-----	------	------	------	------	------	------

1	发行人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188-3	2020/11/5	102.40	履行完毕
				2020AP188-4	2020/11/5	889.70	履行完毕
				2020AP188-B05	2021/6/18	529.60	履行完毕
				2020AP188-B06	2021/12/30	70.30	履行完毕
				2020AP188-B07	2023/8/1	64.9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224	2020/8/28	108.50	履行完毕
				2020AP224-1	2020/9/18	614.7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3	2021/3/30	95.5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0AP224-2	2021/1/8	216.2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4	2021/7/27	14.5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5	2022/10/17	15.5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对照分子 Control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1	2020/12/17	44.5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毒素小分子 Ed-0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1-1	2020/12/30	1,029.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	2021AP022	2021/3/3	1,603.60	履行完毕
		拓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1AP022-B01	2021/3/4	118.70	履行完毕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体外药效研究	2021AP022-B03	2021/10/15	102.3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QLF32101 非临床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056	2021/2/24	1,030.20	履行完毕
				2021AP056-B01	2021/11/17	403.40	履行完毕
				2021AP056-NB01	2022/8/10	302.4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01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	2021AP213	2021/8/20	1,070.1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3}	2021AP237	2021/9/24	900.90	履行完毕
				2021AP237-B05	2022/11/24	26.3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 代动力学研究 ^{注4}	2021AP237-B01	2021/9/24	199.00	履行完 毕
				2021AP237-B04	2022/7/2	55.10	履行完 毕
				2021AP237-B06	2022/11/24	20.50	履行完 毕
8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AP250	2021/11/8	1,171.2 0	履行完 毕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药 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250-B01	2021/11/8	309.40	履行完 毕
				2021AP250-B02	2022/7/17	213.40	履行完 毕
				2021AP250-B03	2023/3/17	123.10	履行完 毕
9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YH008 CD40+PD1 双抗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008	2022/2/9	1,054.9 2	履行完 毕
				2022AP008-B01	2022/7/9	138.79	履行完 毕
				2022AP008-B02	2023/3/15	63.50	履行完 毕
10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LM-306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024	2022/2/9	1,314.5 0	已终止
				2022AP024-B01	2022/8/26	195.30	已终止
11	发行人	天境生物科技 （杭州）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TJ-M2 临 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5}	2022AP027	2022/3/9	1,609.3 0	正在履 行
			一类新药 TJ-M2 临 床前毒理学研究— —ADA 样品储存	2022AP027-B02	2023/11/8	0.85	正在履 行
12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JS209 临床 前毒理学和药代动 力学研究 ^{注6}	2022AP034	2022/5/13	1,562.0 0	正在履 行
13	发行人	江苏康缘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KYS202002 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 性评价实验研究	2022AP053	2022/4/22	1,581.7 5	正在履 行
			KYS202002 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 性评价实验研究 ^{注7}	2022AP053-N01	2022/5/13	7.60	正在履 行
			KYS202002 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 性评价实验研究	2022AP053-N05	2023/8/14	24.70	正在履 行
14	发行人	和铂医药（苏 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8}	2022AP052	2022/5/7	1,676.9 0	履行完 毕
				2022AP052-B01	2022/7/1	17.60	履行完 毕
				2022AP052-N01	2022/9/1	7.50	履行完 毕
				2022AP052-N01- B01	2022/9/16	167.00	履行完 毕
15	发行人	荣昌生物制药	一类新药 RC198 临	2022AP071	2022/4/27	2,301.7 0	履行完

		(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毕
				2022AP071-B01	2022/8/12	172.90	履行完毕
				2022AP071-B02	2023.7.5	124.11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9}	2022AP054	2022/6/10	1,605.70	已终止
				2022AP054-N01	2022/12/2	29.60	履行完毕
				2022AP054-N02	2023/2/16	27.20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0}	2022AP084	2022/5/7	1,353.40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1}	2022AP100	2022/6/8	1,842.40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12 HER2-TROP2-vcM MAE 双抗 ADC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55	2022/4/24	1,726.38	已终止
20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96	2022/6/1	1,094.8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96-N01	2022/6/1	250.4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12}	2022AP096-N02	2023/9/21	8.0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96-B01	2023/11/14	182.00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901-165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01	2022/1/11	1,231.5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1	2022/7/20	298.1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2	2022/12/6	19.1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3	2023/2/22	3.00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科霸生物(江苏)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PX-303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17	2022/2/9	1,432.20	已终止
				2022AP017-NB01	2022/8/4	255.40	已终止
23	发行人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Supplementary Contract 1 ^{注13}	2022AP056-B01	2022/6/27	390.89	履行完毕
			NG-Non-clinical Services Contract	2022AP056-N01	2022/7/14	1,110.44	履行完毕

			Innostar Adcentrx GLP NHP and Rat Contract ^{注14}	2022AP056-N02	2022/9/26	9.42	履行完 毕
			Technical development Contract-supplement contact	2022AP056-N02- B02	2023/4/12	24.50	履行完 毕
			Non-clinical Services Contract	2022AP056-N02- B03	2023/11/3	24.40	正在履 行
24	发行人	沈阳三生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SGJ71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 代动力学研究 ^{注15}	2022AP060	2022/6/20	1,430.3 0	正在履 行
				2022AP060-B01	2022/9/22	273.80	正在履 行
25	发行人	浙江时迈药业 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C21802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注16}	2022AP073	2022/4/27	1,476.7 0	正在履 行
				2022AP073-B01	2022/9/28	137.60	履行完 毕
26	发行人	上海瑞宏迪医 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2 临床前体内研究	2022AP101	2022/7/25	140.20	正在履 行
				2022AP101-N01	2022/7/25	1,320.8 0	正在履 行
				2022AP101-B01	2023/8/30	124.40	正在履 行
				2022AP101-B02	2023/8/30	233.20	正在履 行
27	发行人	上海舶望制药 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W-05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127	2022/9/28	1,503.0 0	已终止
28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I-B001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145	2022/8/11	1,419.2 0	履行完 毕
29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YH013 双抗 ADC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 理学和药代动力学 研究	2022AP149	2022/9/6	1,778.1 0	已终止
30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 代动力学研究 ^{注17}	2022AP169	2022/9/23	1,644.1 0	履行完 毕
31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16D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190	2022/12/6	107.30	正在履 行
				2022AP190-N01	2023/4/17	1,436.3 0	正在履 行
32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LM 299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注18}	2022AP223	2022/12/28	29.7	履行完 毕
				2022AP223-N01	2023/4/28	1,058.2 0	正在履 行
33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07D1 临床前 毒理试验研究	2023AP004	2023/3/1	1,152.5 0	履行完 毕

34	发行人	上海先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IM038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9}	2023AP007	2023/3/15	1,520.00	正在履行
35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05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0}	2023SHAP009	2023/3/1	1,499.10	正在履行
36	发行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HDM1005 项目非临床研究项目	2023SHAP025	2023/5/18	1,622.70	正在履行
			HDM1005 项目异常毒性研究	2023SHAP025-N01	2023/8/31	1.30	履行完毕
37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24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35	2023/4/23	1,116.20	正在履行
38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2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41	2023/6/5	1,268.00	正在履行
39	发行人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CTB3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44	2023/4/21	1,500.27	正在履行
40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18 临床前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1}	2023SHAP086	2023/6/16	1,177.50	正在履行
41	南通益诺思	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2}	2022HMAP016	2022/4/12	1,553.30	履行完毕
42	南通益诺思	上海瑞宏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HMAP021-N01	2022/7/25	234.2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2	2022/7/25	168.3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3	2022/7/25	1,361.5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4	2023/8/28	79.40	正在履行
43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23}	2022HMAP070	2022/7/8	1,040.00	履行完毕
44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HR-165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HMAP097	2022/9/8	1,302.70	履行完毕
45	南通益诺思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YH015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4}	2022HMAP101	2022/9/6	1,718.00	正在履行
46	南通益诺思	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EC-3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5}	2022HMAP103	2022/8/15	1,610.00	正在履行
47	南通益诺思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6}	2022HMAP155	2022/11/23	1,517.00	正在履行
				2022HMAP155-N01	2023/3/2	239.00	已终止

48	南通益诺思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MB200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HMAP030	2023/4/21	1,580.00	正在履行
49	南通益诺思	杭州舶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W-0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7}	2023HMAP048	2023/5/26	1,503.00	正在履行
50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14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8}	2023SHAP126	2023/7/14	1,051.20	正在履行
51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GNC-077 临床前毒理学以及同位素研究	2023SHAP085	2023/8/30	1,060.60	正在履行
52	发行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1344 六个月重复给药毒性及生殖毒性研究	2023SHAP089	2023/7/11	1,600.00	正在履行
53	发行人	上海湛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ZY-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162	2023/8/24	1,966.80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10 万元。

注 2：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JS01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962.20 万元。

注 3：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8.00 万元。

注 4：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20 万元。

注 5：2023 年 6 月，公司与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YJ-M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4.50 万元。

注 6：2023 年 7 月，公司与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JS20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439.80 万元。

注 7：2022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调增金额 5.2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调增金额 96.6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四）》，约定调增金额 18.20 万元。

注 8：2023 年 4 月，公司与诺纳生物（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四）》，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7.50 万元。

注 9：2023 年 8 月，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LM-3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主合同原试验研究计划取消，不收取费用；补充合同一调减 2 万元、补充合同二调增 3.50 万元。

注 10：2023 年 1 月，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6.00 万元。

注 11：2023 年 4 月，公司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变更协议》，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108.00 万元（或方案二 114.00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变更协议（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8.70 万元。

注 12：2023 年 11 月，公司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10 万元。

注 13：2023 年 9 月，公司与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对原

合同服务情况进行调整，在附件 A 中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14,514 美元。

注 14: 2023 年 2 月, 公司与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和嘉善德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付款主体变更协议》, 约定原合同支付币种变更为人民币, 并由嘉善德锋药业有限公司支付。

注 15: 2023 年 11 月, 公司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SSGJ-715/SSS46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结算合同》,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3.40 万元。

注 16: 2023 年 2 月, 公司与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协议（二）》,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2.70 万元; 2023 年 6 月, 公司与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协议（三）》,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2.60 万元。

注 17: 2023 年 5 月, 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L-B0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32.60 万元。

注 18: 2023 年 6 月, 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LM-299 临床前毒理学预试验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0.9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LM-29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52.00 万元。

注 19: 2023 年 8 月, 公司与上海先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SIM038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228.90 万元。

注 20: 2023 年 11 月, 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L-M05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9.40 万元。

注 21: 2023 年 10 月, 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LM-317-18 临床前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40.828 万元。

注 22: 2023 年 3 月, 公司与浙江博峻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 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二）》,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1.20 万元。

注 23: 2022 年 12 月, 南通益诺思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32.9 万元。

注 24: 2023 年 6 月, 南通益诺思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YH015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调整款项支付条件。

注 25: 2023 年 8 月, 南通益诺思与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EC-3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5.70 万元。

注 26: 2023 年 7 月, 南通益诺思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一）终止协议》, 约定原合同《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一）》项目终止, 双方确认实际发生费用为 30.10 万元。

注 27: 2023 年 8 月, 南通益诺思与杭州舶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主体变更协议》, 约定原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转移至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南通益诺思与杭州舶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W-0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68.50 万元。

注 28: 2023 年 9 月, 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L-M14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 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38.40 万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类采购、原材料采购（实验动物类采购、试剂耗材类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活动主要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具体订单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BB015	动物采购	截至 2024.6.30	2,700.00	履行完毕
2	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HMBB008	动物采购	2020.8.1-2021.2.28	1,300.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0BB032	动物采购及委托饲养	2020.10.15-2025.10.14	4,251.20	正在履行 ^{注1}
4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BB037	动物采购	2020.12.28-2021.12.27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020BB006	动物采购	2021.1.13	6,040.0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BB036	动物采购	2021.1.13	1,600.00	履行完毕
7	黄山益诺思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	动物采购及饲养服务	2021.10.15-2026.10.14	2,013.00	正在履行 ^{注2}
8	黄山益诺思	安徽盛鹏	2021HSK001	动物采购	2021.10.26	1,076.10	履行完毕
9	南通益诺思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1HMBB031	动物采购和饲养	2021.12.23	2,250.00	正在履行 ^{注3}
10	南通益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HMBB032	动物采购	2021.12.24	1,70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益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动物采购	2021.11.29	1,900.00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BE019	动物采购及饲养服务	2022.5.19-2022.12.30	1,500.00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	华珍合伙	2022BE018	动物采购	2022.6.1-2027.5.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4	发行人	海南金港	2022BB002	动物采购	2022.3.27	2,180.00	履行完毕 ^{注4}
15	发行人	华珍合伙	2022BB004	动物采购	2022.4.20	1,620.00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金岩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022BB011	动物采购	2022.7.04	1,700.80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上海优宁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HMBE044	试剂耗材采购	2021.6.1-2023.5.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BE013	试剂耗材采购	2021.1.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5}	2023SHE019	动物采购	2023.05.19	1,760.00	正在履行
20	南通益诺思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5}	2023HME014	动物采购	2023.05.22	2,420.00	正在履行
21	深圳益诺思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5}	2023SZE008	动物采购	2023.05.19	1,320.00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SHBB007	动物采购	2023.05.17	1,393.20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SHBB015	动物采购	2023.07.31	1,130.00	履行完毕 ^{注6}
24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3SHBF026/2023HMBF025	动物采购	2023.08.17-2024.08.16	3,500.00	正在履行 ^{注7}
25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3SHBF030/2023HMBF029	动物采购	2023.09.26-2024.09.25	3,500.00	正在履行 ^{注7}
26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SHBF031/2023HMBF030	动物采购	2023.09.26-2024.09.25	1,650.00	正在履行

注 1：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 2：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 3：2022 年 1 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南通益诺思与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实验动物采购及寄养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 4：2022 年 6 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公司与海南金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280.00 万元。

注 5：源码生物有限公司为老挝食蟹猴供应商，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为进口代理商。

注 6：合同约定食蟹猴采购数量为 100 只，根据公司说明，实际交货 60 只，未交付部

分不再继续履行。

注 7：该合同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执行完毕。

（2）仪器设备类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签署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

3、债务融资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融资类债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755XY2023028656	深圳益诺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授信)	2023.10.27- 2024.10.26	正在履行

4、不动产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不动产购买合同。

5、建设工程合同

2023 年 1 月 29 日，南通益诺思与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净化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24,450 平方米，签约合同价为 123,456,789.99 元。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8,026,315.61 元，包括保证金及押金 15,885,619.04 元，应收代垫、暂付款

2,076,970.65 元，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725.92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11,842,596.93
张江集团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张江文化/智荟元誉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680.00
合计	-	14,448,215.8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余额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2,926,032.63 元，包括押金及保证金 410,887.45 元，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8,706,783.56 元，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41,613,444.69 元，预提费用 22,194,916.93 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应付款）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主体	款项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650,700.00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计提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819,039.67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蒸汽费	935,779.8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2,653,245.28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13,942,544.73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707,547.17
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500,000.00
安锐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2,169,000.00
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预提费用（公关费用）	1,084,905.66
上海普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774,327.59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3,250,486.82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益诺思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753,800.00
黄山市祁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猴舍二期工程	14,422,512.03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黄山益诺思	饲养费应付款	4,691,471.45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益诺思	物业能源费	11,566,675.74
安徽盛鹏	黄山益诺	购买生产性生物资产	8,859,400.00

	思		
--	---	--	--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学顾问委员会和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六个专

门委员会，并制定了配套的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的缩短已经股东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魏树源、陆伟根、蔡正艳、常艳、张勇、王宁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龚兆龙、李胜彩、邵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后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人士与换届前的董事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八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雯珺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高莉、应涛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常艳担任公司总裁、李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邱云良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副书记、施婧（JING SHI）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高晓红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7	-	邱云良、姚加钦 (JIAQIN YAO)	增补副总经理
2022.6	许庆	高晓红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更换财务总监
2022.6	-	许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增设总法律顾问岗位，并在 公司章程中明确列入高级管 理人员范围
2023.3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2023.6	-	施婧（JING SHI）	增补执行副总裁
2023.12	姚加钦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2023.12	许庆	-	年龄原因，董事会换届后未 续聘高管，目前担任公司首 席战略专家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1）邱云良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2）高晓红和施婧为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而外聘的财务总监及执行副总裁，3）周绍联、姚加钦原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而外聘的行业专家，后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4）许庆因年龄原因在董事会换届后不再续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专家。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正常运转，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南通益诺思	15%
深圳益诺思	25%
黄山益诺思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持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17310028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23	三年
2		GR20203100315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2	三年
3		GR20233100229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2023.11.15	三年

			局上海市税务局		
3	南通益诺思	GR2020320116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三年
4		GR20233201909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三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选择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选择享受“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符合条件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上海益诺思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符合备案条件进行了备案，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且符合以上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并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前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依据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的主要财政补贴(补助总额 10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奖励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沪经信人[2023]787 号)	878,700.00

2、南通益诺思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服务业重点行业应税销售达标奖励区级奖励	《关于公布南通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入库名单和复审通过名单的通知》(通科高[2023]81 号)	800,000.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四) 税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危废处置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期限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益诺思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442号	2023.11.1-2026.10.31	医疗废物、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2024.1.1-2024.12.31
2	南通益诺思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JS0623OOI574-2	2021.3-2026.2	废弃容器、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垫料	2024.1.1-2024.12.31
3	南通益诺思	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NTYF2021001	2022.5-2027.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2024.1.1-2024.12.31
4	深圳益诺思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6201224	2021.12.23-2026.12.22	含乙腈废液、废空容器、废弃化学品、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24.3.15-2025.3.14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南通益诺思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黄山益诺思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深圳益诺思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员工人数	1075
派遣人数	58
用工总人数	1133
派遣人员占比	5.12%

注：上述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3.12.31
员工数量		1075
社会保险	已缴数量	1079
住房公积金	已缴数量	1075

注 1：上述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注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已缴数量包含当月离职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等。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非城镇户籍无需缴纳等。

3、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海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祁门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祁门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开具的证明和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祁门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上下下载的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

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意见一》回复更新

因报告期发生更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原律师出具文件出具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问询意见一》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更新，相关调整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问询意见一》问题4 关于实验用猴

根据申报材料：1)实验用猴系发行人重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由 1.45 万元/只涨到 8.90 万元/只；2) 2020 年以来，市场需求旺盛叠加疫情影响进口，导致猴资源市场供需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广西玮美、中科灵瑞自被收购后即退出发行人实验用猴的供应；为应对实验用猴的供应紧张状况，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引入实验用猴供应商华珍合伙、金港生物作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实验用猴消耗数量、单价及金额波动情况，区分涉及/不涉及实验用猴的业务说明成本构成中实验用猴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实验用猴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近年来猴资源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2）报告期内实验用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及单价差异情况，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验用猴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数据的敏感性分析，期后实验用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上涨风险；（3）主要供应商退出实验用猴供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华珍合伙、金港生物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入股发行人后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供应渠道及数量的稳定性；（4）发行人现有实验用猴供应商和自有猴场在规模、供应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实验用猴的未来供应是否能够得到保障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对未来实验用猴及其模式的规划，并就实验用猴供应相关的风险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5）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向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实验动物采购总额的87.97%、96.57%、**95.36%**。经核查，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中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下简称“新野碧水湾”）外，均已取得向发行人供应实验动物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已完成交付的实验用猴的交易均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新野碧水湾已持有编号为“豫发驯繁(2014-13)号”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野碧水湾采购了一批实验用猴。基于实验动物资质获批时间难以预计，上海益诺思、新野碧水湾及黄山益诺思已签署《关于新野碧水湾长期合作协议（恒河猴）调整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上海益诺思与新野碧水湾解除原恒河猴采购协议，并由黄山益诺思按照与原协议同等条件向新野碧水湾采购恒河猴用于驯养繁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野碧水湾已根据备忘录约定分别与上海益诺思和黄山益诺思签署《解除协议》和《动物采购协议（恒河猴）》，并经主管林业局审批后向黄山益诺思转移了100只猴子，剩余猴子后续将在取得林业局批准后陆续进行转移，该等交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新野碧水湾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上海益诺思已与新野碧水湾解除原恒河猴采购协议，并由黄山益诺思按照与原协议同等条件向新野碧水湾采购恒河猴用于驯养繁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验猴供应商之间已发生的交易行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意见一》问题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安评中心为原隶属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于 2000 年正式设立，安评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2) 2010 年 1 月 5 日，上海医工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决定》，确定由上海医工院出资 365 万元，张江集团出资 360 万元、浦东科投出资 75 万元，以及社会法人翱鹏有限出资 200 万元，共同组建益诺思有限；3)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安评中心进行改革，安评中心的科研楼、实验室以及相关设备整体出租益诺思有限使用；部分安评中心离职科研人员加入益诺思有限；4)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有 4 项专利登记为与安评中心共有，以上 4 项专利产生于益诺思自主研发项目，系益诺思作为专利申请人利用研发项目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后获得授权，专利授权时间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安评中心签订《专利权份额转让协议》将安评中心无偿添加为上述 4 项专利共有专利权人；5) 安评中心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研究，并将上述子课题的部分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实质上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2）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4）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

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有关问题（1）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二）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目前发行人在职员工中曾在安评中心任职的员工包括：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1	常艳	2010年8月	总裁
2	张呈菊	2010年9月	QAU 总监
3	邱云良	2010年9月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4	姚方珏	2010年9月	财务部总监
5	陈啸天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6	陈志勇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7	顾林峰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8	顾晓峰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9	李华	2015年3月	高级副总裁、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10	刘丹丹	2015年3月	非临床项目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1	潘学营	2015年3月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12	潘严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高级技术员
13	阮斌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4	汪溪洁	2015年3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15	张挺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6	钟丽娟	2015年3月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7	周长慧	2015年3月	毒理部 资深 高级经理
18	周超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19	汤纳平	2012年10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上述人员中，序号 1-18 的人员在离职时已取得安评中心的书面认可，明确

同意其离职后进入发行人工作，能够说明安评中心不认为该等人员到发行人处任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安评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

上表序号 19 的人员系于 2012 年经协商一致，从安评中心辞职并进入益诺思有限工作，因距今时间较长，未留存当时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

根据原安评中心的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生药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人员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对原安评中心的科研人员离职加入益诺思的情况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劳动争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安评中心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员工中来自安评中心的人员已就其离职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安评中心及其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生药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2）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

①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具备从事 GLP 业务的资质及设施，其生产能力能够支撑发行人业务的整体稳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自身具备 NMPA GLP 认证等资质，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基地之一，其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29,497.81 m²，目前拥有大动物房 64 间，小动物房 67 间，约为发行人租赁的安评中心场地（含二期安装工程）规

模的两倍。2023 年度，南通益诺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为 54%。南通益诺思的场地和设施的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稳定性。

（四）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1、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

（1）委托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安评中心存在一笔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课题申请时间	安评中心承接的课题	委托时间	委托任务内容
2014 年	安评中心为“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编号 2015ZX09501007-003）的课题承担单位，该课题共包含 6 项研究任务	2018 年 11 月《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2018AC054）	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进行食蟹猴改进的出生前后发育毒性评价模型的验证的研究（即安评中心科研任务中的第 1.2 项子任务）

因上述课题项目需要使用实验动物且试验周期较长，而安评中心自身的场地、设施、人员均不足，因此安评中心将上述课题部分相关试验工作外包给南通益诺思完成，具备合理性。

（2）公允性

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通常按照公司对于常规方案的交易报价流程，由报价组在报价软件中，按照报价模板，根据该方案的实验动物数量、实验周期、给药难度、检测项目数量及难度等因素进行计算报价。

根据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合同中的研发药物种类、研发难易程度、研发周期、申报要求等项目因素以及基于公司研发人员安排、预计物料耗用、公司实验设备折旧等估算的项目成本，按照发行人常规报价方式重新模拟计算该合同的报价，与上述合同价格一致。

因此，发行人对安评中心的委托合同业务的报价流程、定价标准与发行人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项目报价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合规性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承担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工作，在经报备的支出预算中发生的支出费用为合规的资金开支。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实施的上述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符合上述法规所允许的可委托外单位承担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工作内容的范畴，该类委托外包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合同编号为 2018AC054 的《技术开发合同》下发生的费用由安评中心以“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的经费支付；安评中心已在其向课题牵头单位提交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我评价报告》中说明项目经费各项开支，经课题牵头单位委托的专业机构考核后通过了验收。

综上所述，安评中心将其承接的课题中的部分试验工作委托南通益诺思实施具有合理的原因，委托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规所允许的范畴，委托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且相关费用开支已通过相关科研课题的结项验收，该等委托交易合法合规。

2、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原安评中心的人员、资产、主管单位、职能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科委出具批复文件对安评中心进行人员缩编改革，原安评中心的大部分员工均在 2015 年初离职。安评中心在此后处于改革过渡期，主要承担政府科研课题项目任务。2019 年，安评中心开始进行清产核资。

2020 年 7 月，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安评中心完成清产核资，全部资产及退休人员待遇相关成本由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承接。2020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准，原安评中心更名为“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划归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运行分析、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至此，安评中心原有的人员、资产、名称、主管单位、职能均已全部被划转或更换。

（2）邱云良在内的发行人员参与安评中心课题研究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安评中心在缩编后科研人员较为短缺，且安评中心承接的政府课题中的部分科研人员在安评中心缩编后加入了益诺思，为支持安评中心完成政府科研项目任务，益诺思同意其科研人员参与执行安评中心的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自2014年12月安评中心启动人员缩编改革后，至2020年7月安评中心终止其原有职能时止，安评中心累计共承接了6个政府科研课题任务（均在报告期前承接，其中最后一个课题的承接时间为2018年1月），合计共有40名科研人员参与，其中9名为安评中心员工（包括8名在安评中心缩编后于2015年离职加入益诺思的员工），31名为益诺思员工。

邱云良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了上述6个安评中心项目中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安评中心承接该课题时，邱云良虽已从安评中心离职加入发行人，由于其为该领域内知名专家，具有多年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的研究经验，为顺利推进国家交付的重大科研任务，安评中心邀请邱云良作为该课题的负责人进行该课题的研究工作。

（3）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影响

发行人科研人员参与的安评中心政府科研课题项目中，**仅1**个项目延续至报告期内完成。发行人与安评中心已就**该**项目中发行人承担的工作按照常规交易报价流程进行报价、签订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并结算，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四）/1、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前述课题均已由相关组织机构完成了项目验收。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安评中心的**该**科研课题项目承担的工作已按照公允交易价格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准，安评中心原有的人员、资产、主管单位、名称、职能均已全部被划转或更换，其已变更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运行分析、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不再承担具体科研职能，因此未来不会发生需发行人科研人员参与其承接的科研课题的类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安评中心在人员缩编改革后累计共承接了 6 个政府科研课题任务，安评中心邀请包括邱云良在内的发行人员参与课题研究工作以支持其完成政府科研项目任务具有合理性，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来不会发生类似情形。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1）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 19 名员工曾在安评中心任职，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约 1.77%，且上述人员均系报告期之前已与安评中心解除聘用关系并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于安评中心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2、业务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自身建立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的运营管理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为安评中心一个政府科研课题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发行人因此于 2021 年度产生业务收入 188.6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32%，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安评中心的业务委托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三、《问询意见一》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股东医工总院下属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医工总院下属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2) 经查询公开资料，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研发类公司主营业务与披露材料存在不一致，且医药研发行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CRO 相关下游产业；3)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生物医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请发行人披露：医工总院、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避免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投资事项的具体措施，相关方持续落实防范同业公司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2）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4）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

国药集团旗下产业以医药科技研发、医药工业制造、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为四大核心主业进行发展。为有利于各板块在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引领下明确发展定位、聚焦主业、提高竞争力，国药集团将旗下 1600 余家并表子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统筹布局，分别纳入不同业务板块的国药集团二级企业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药集团控制的所有二级企业及其所涉及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集团核心主业	业务范围	二级企业	旗下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数量（个）
医药科技研发	科研	医工总院	/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医药研发服务、药学领域人才培养以及药品生产、销售	16
医药工业制造	生物制药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600161.SH）	人用疫苗、血液制品、动物保健、医学美容、抗体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53
	中药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00570.HK）、 （太极集团：600129.SH）	中药材种植、中成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4
	化学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600420.SH）	抗感染、抗肿瘤及免疫抑制剂、心脑血管、麻醉精神类、代谢及内分泌等领域化学原料及中间体、化学制剂、生化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医药商贸流通	药品分销、器械分销、零售连锁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01099.HK）、 （国药股份：600511.SH）、 （国药一致：000028.SZ）	药品、医疗器械分销与物流配送；零售连锁药房	1,146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服务、国际化经营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综合零售、免税业务；医院及医疗服务	103
其他业务	工程服务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为医药制造企业开展工程技术服务	5
	会展服务	国药励展展览	/	医药医疗领域专业展览	4

集团核心主业	业务范围	二级企业	旗下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数量（个）
		有限责任公司		和会议组织服务	
	投融资服务	国药投资	/	围绕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围绕主业开展资金融通服务	1
	其他服务支撑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业务	1
		国药数字科技产业（雄安）有限公司	/	数字科技业务	2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业务	1
合计					1,636

注 1：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无下属公司，故上表未做列示。

注 2：上表的下属公司数量含二级企业本身。

国药集团四大核心主业板块的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如下：

1、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医药商贸流通核心主业板块的业务范围包括药品分销、器械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卫生保障核心主业板块的业务范围包括医疗健康和国际化经营，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服务、会展、产融等，上述板块的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所在的医药科研核心主业板块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板块涉及的二级企业包括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投资、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数字科技产业（雄安）有限公司**、国药广告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共 **1,200** 余家。

.....

（2）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客户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专注于提供创新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测试分

析、转化及生物标志物研究服务的 CRO 企业，客户 90% 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上述三家企业的客户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提供药物研发的临床阶段运营服务的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研发仿制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也包括了一部分已上市药品和研发创新药的药企，与发行人客户 90% 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至 2023 年，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4.73%、6.32% 和 3.34%，主要系齐鲁制药、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等综合药企，系双方向具备不同类型药物研发管线研发需求的综合药企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涵盖创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类型产品的业务。2021 年至 2023 年，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22.87%、23.68% 和 13.35%，主要系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大型药企产品管线较为丰富导致客户存在重叠。

③ 制剂中心

由于创新药的研发特性对创新型制剂研究需求较低，因此制剂的创新改良研究主要集中于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或已上市药品，因此制剂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从事改良型新药开发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企。2021 年至 2023 年，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1.64%、1.59% 和 5.68%，重叠客户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具有相应研发需求的客户进行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营销团队，独立签署服务协议，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客户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

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供应商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提供药物发现、非临床研究、临床分析测试服务的企业，需要采购的内容为实验动物、实验试剂等。上述三家企业的供应商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临床阶段运营服务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医院招募患者的服务费、药品保存转运用的冰箱等设备以及通用型办公设备等，与发行人明显区分。

2021 年至 2023 年，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0.18%、0.00% 和 **0.00%**，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益诺思和瀛科隆均向其采购通用型办公设备。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实验试剂和实验动物，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1 年至 2023 年**，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8.64%、15.76% 和 **8.78%**，主要系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实验试剂供应商或实验动物提供商重叠。

③ 制剂中心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试剂、实验耗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1 年至 2023 年**，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1.28%、3.46% 和 **1.62%**，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双方均采购通用且基础的实验试剂和实验耗材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资信情况较好具备相关资质和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并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供应商代垫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供应商，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独立签署采购协议，且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供应商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

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未构成重大不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前述论证，除了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外，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1年至2023年，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906.02	-949.10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	156.47	102.56	117.19	82.77	255.86	176.43
瀛科隆主营业务	6,081.12	1,865.85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7,143.61	1,019.31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益诺思主营业务	103,640.89	45,216.29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89%	2.25%	7.28%	3.62%	13.34%	7.17%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应的合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

经核查国药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业务领域，确认仅医工总院所属的医药科

技研发板块涉及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属于医药科技研发板块的三家公司（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确定上述存在竞争的下属子公司范围后，项目组通过取得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业务情况说明函及**2021年至2023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2021年至2023年**各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在取得上述数据后，发行人将其综合医药研发（CRO）的相关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汇总计算，确认上述公司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30%，详见本题回复“（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医工总院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对其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意见一》问题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398.05**万元，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翱鹏合伙（前身翱鹏有限）和每益添合伙；2）发行人认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不能以公允价退出，因此翱鹏合伙仅是一个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后持股员工在限售期满后可以按照公允价转让，因此发行人将相关员工此前获得的股权授予日视为**2021年1月12日**；3）发行人前员工付立杰曾认购翱鹏合伙份额，离职后与发行人产生工资争议进行劳动仲裁；4）每益添合伙先增资认购子公司南通益诺思的新增注册资本，后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5）**2022年6月**，发行人增资涉及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翱鹏合伙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减持管理办法》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进一步说明服务期认定情况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4）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南通益诺思股权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每益添合伙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时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每益添合伙在2021年5月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后通过换股形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的背景、原因与考虑，进一步说明2022年6月发行人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2）翱鹏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及相关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 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1	2016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为1,450万元	由34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其中程远国、蒋霞、付立杰为隐名合伙人，实缴出资1,317.40万元	1,450	100%
2	2017年7月合伙人变更	3名合伙人刘戴丽、龚丽霞、陆亮离职退出，退出份额转让给新增的7名合伙人（王伟强、朱晰、任欣怡、大平东子、李燕、艾刚、李娟）和程远国，其中大平东子作为隐名合伙人，相关份额通过李燕代持	89.32	6.16%
		隐名合伙人程远国通过受让刘戴丽、龚丽霞、陆亮退出的1.05%合伙份额和赵小平代持的5.95%合伙份额，变更为显名合伙人，实现代持还原	101.50	7%
		赵小平出资认购其为程远国代持的1.05%合伙份额作为自持份额	15.23	1.05%
3	2017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17.3977万元	注册资本由1,450万元减少至1,317.3977万元，减少的认缴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等比例减少，系翱鹏合伙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132.6023	/
		隐名合伙人蒋霞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36名合伙人受让	22.77	1.57%
4	2018年8月合伙人变更	潘晓靓、严东明、宋征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33名合伙人受让	69.94	5.31%
5	2019年12月合伙人变更	郑明岚、马崧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28名合伙人受让	19.96	1.51%
6	2020年1月合伙人变更	隐名合伙人付立杰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常艳受让作为预留份额	42.46	3.22%
7	2020年6月合伙人变更	马璟、程远国、赵小平、杨琛懋、王伟强、朱晰、任欣怡离职退出，7.60%退出份额部分由其他21名合伙人受让，25.96%由常艳和许庆受让后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2.12	33.56%
8	2020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923.6749万元	艾刚、黄明珠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8.34	0.63%
		常艳、许庆代持的预留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385.39	29.25%
9	2021年1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82.2881万元	宁波益鹏合伙向翱鹏合伙出资，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合伙份额，隐名合伙人周绍联、姚加钦通过俞巧玲、汤纳平持有宁波益鹏合伙平台份额	358.61	27.97%
10	2021年5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22.3758万元	全体合伙人通过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份额，参与发行人的增资；无人认购的新增份额由常艳认购并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0.09	/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 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11	2021年12月合 伙人变更	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合伙的王征、洪敏、 贺亮、陈巨冰、毛晶晶、陈探、李辰离 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50名合伙人受 让	52.28	3.04%
12	2022年1月合 伙人变更	常艳预留份额以及陈探退出的份额，分 配给5名新增合伙人认购	12.86	0.75%
13	2022年5月3 名隐名合伙人 代持还原	隐名合伙人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 通过由相应代持人减资退出并由其本人 以同等金额认购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	183.20	10.64%
14	2022年6月增 资，注册资本 变更为 1,786.2156万 元	翱鹏合伙、宁波益鹏合伙两个平台的合 伙人通过认购新增合伙份额，参与发行 人的增资	63.84	/
15	2022年10月合 伙人变更	许来、严建燕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 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各自平台上的其他55 名合伙人受让	6.11	0.34%
16	2023年9月合 伙人变更	1) 职阳阳、李鹏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 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平台上49名合伙 人受让 2) 周绍联离职退出，其未解锁份额 ^{注1} 由施婧受让	79.21	4.43%

注1：根据《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周绍联与宁波益鹏签署的《锁定期及合伙协议减持协议》，**周绍联离职后**，其已解锁合伙份额由本人继续持有，未解锁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翱鹏合伙的持股人员对翱鹏合伙的出资、份额变动、锁定期、退出等事宜均依据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以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后被《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替代）执行，无需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前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中关于股权退出的具体规定见本题回复“（二）/2、/（1）/2）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

3、每益添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及相关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每益添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已履行相关批准及备案手续

每益添合伙是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4号文”）《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财资〔2018〕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以及《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国企改革发〔2019〕2号，以下简称“2号文”）的规定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021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每益添合伙以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2022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每益添合伙以换股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2023年11月，每益添合伙将股权转让给医工总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成立、历次出资、份额变动、退出所履行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	取得批准情况	履行备案情况
2021年5月	每益添合伙成立，首批激励对象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南通益诺思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出资	国药集团《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1〕195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2年4月 ^{注1}	3名离职人员退出，13名新激励对象按照南通益诺思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出资入伙	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人员变更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2]81号）	持股平台内部持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2022年6月	每益添合伙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价，以其所持有的南通益诺思股权对发行人增资	《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2年12月 ^{注2}	5名离职人员退出	《关于同意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人变更方案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3]9号）	持股平台内部持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2023年11月 ^{注3}	9名离职人员退出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持股平台内部持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2023年11月 ^{注4}	每益添合伙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医工总院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国药集团投资[2023]490号批复文件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注1：该次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完成。

注2：该次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23年2月完成。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9名离职员工已退伙，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注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益添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2) 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每益添合伙及其上层的两个股权激励平台益定赢和益启充分别就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以及减持规则制定了内容基本统一的制度，该等制度遵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文）的规定以及经国药集团批准的原南通益诺思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对于股权激励实施后员工所持份额变动、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以及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减持规则的相应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	每益添合伙相关制度规定
<p>第 22 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p> <p>（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p> <p>（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退还本人。</p> <p>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p>	<p>对于取得合伙份额的合伙人，自其首次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主动要求退伙、转让或减持其在每益添合伙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若发行人成功上市，股份锁定期承诺需遵守上市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后 5 年内有以下情形的，合伙人应在半年内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确定退出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p> <p>（一）因不胜任岗位工作或违反公司规定而被解聘或不续聘的；</p> <p>（二）个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员工单方不愿意续签；</p> <p>（三）劳动合同未到期，员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后 5 年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在半年内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本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孰高原则确定退出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p> <p>（一）退休的；</p> <p>（二）因公调离的；</p> <p>（三）死亡，失踪，或因伤残、病患丧失劳动能力的；</p> <p>（四）因公司原因主动友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不续签的。</p> <p>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满 5 年后合伙人有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所列情形的，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原则上每年可以开放一次退出窗口，按届时评估结果退出给新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满 5 年时，若发行人已完成上市，则合伙人应当按照《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持其通过每益添合伙持有的上海益诺思的股份。</p>
<p>第 11 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p>	<p>符合条件的合伙人（新激励对象）进入的，其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按照届时该等合伙份额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进行计算。</p>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	每益添合伙相关制度规定
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所适用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每益添曾系依据 4 号文设立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及退出事宜已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依据持股平台自身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所适用法规的规定以及经国药集团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4）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 外籍员工代持股份均已还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① 外籍员工持股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累计共有 8 名外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太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陈建军、施婧），其中 6 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太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故采用委托代持的方式间接持股。该 6 名外籍员工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4）/1）翱鹏有限的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和“（一）/2、/（4）/2）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代持还原情况”），另 1 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 2022 年 10 月变更为外籍身份，其自 2020 年 12 月起直接持有合伙份额，1 名持股人员（施婧）于 2023 年 9 月受让取得宁波益鹏合伙份额，均未采用代持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籍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5.2052%	0.2376%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注2}		3.8856%	0.1773%
姚加钦（JIAQIN YAO） ^{注3}		12.9519%	0.5911%
陈建军（JIANJUN CHEN）		7.6081%	0.3472%
施婧（JING SHI）		15.0019%	0.6847%
合计		44.6527%	2.0379%

注1：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2：周绍联于2023年3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

注3：姚加钦于2023年12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所持份额目前尚未处置。

② 外籍员工持股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受到外资准入限制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2.04%**，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未曾超出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享有其他权益，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

机构，未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而影响其业务的开展。

（二）《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

（1）《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

2）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

经核查，翱鹏合伙阶段离职的 31 名员工（**不包含 4 名已离职但尚未退出的员工**）已按照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翱鹏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退伙另行具体约定，上级部门未对翱鹏合伙的员工退伙做出规定，翱鹏合伙员工离职退伙的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2）/2）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问题 14：关于股改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系由益诺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向国药集团出具了相关批复，同意益诺思有限改制；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增次及 1 次股权转让，其中股权转让系嘉兴观由在 2020 年 9 月向先进制造转让所持发行人 8.16% 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所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2）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0 年 9 月嘉兴观由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作为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所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国资审批	评估程序	备案程序	进场交易	国资审批备案的合规性分析
2018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5,931.2179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观由、国药投资、浦东新产投认购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8〕680号）	申威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10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取得《公开增资凭证B1类》（No.0001168）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以下简称“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2020年9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嘉兴观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3.8710万股股份转让给先进制造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根据32号令相关规定，该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企业产权转让、资产转让及增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021年5月	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5,931.2179万股增加至8,712.6454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医工总院、国药投资、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翱鹏合伙、先进制造认购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2021〕194号）	沃克森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51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根据32号令第四十六条，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企业原股东增资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均为原股东，经国药集团审议批准后，可以采取	根据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国资审批	评估程序	备案程序	进场交易	国资审批备案的合规性分析
							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	
2022年6月	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8,712.6454万股增加至10,573.4711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江生药、翱鹏合伙、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黄山文旅基金、海南金港、华珍合伙、每益添认购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万隆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022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取得《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No.20220038)	根据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2023年11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每益添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7.1799万股股份转让给医工总院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国药集团投资[2023]490号批复文件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3)第0484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出售方每益添合伙不是国有企业,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进场交易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一级央企,是其下属子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权审批机构。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综上所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相关股权变动所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第三部分 《问询意见二》回复更新

因报告期发生更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原律师出具文件出具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问询意见二》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更新，相关调整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问询意见二》问题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翱鹏有限于2010年出资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翱鹏有限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回复中未提及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要求；（2）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历史持股人员中，存在有6名持股人员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采用代持方式持股发行人。解除代持后仍有3名人员通过持有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翱鹏有限入股合规性，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2）6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6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1）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1) 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累计共有6名外籍持股人员存在代持情况，该等人员均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

上述外籍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籍持股员工	国籍	任职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身份时间	实际权益持有期间	代持还原时间
徐景宏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3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0年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蒋霞	美国	离职前担任市场部部长	22.77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4年2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付立杰	美国	离任前担任副总经理	42.46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6年6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注1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93.50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大平东子	日本	病理部首席科学家	25.59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7年7月—至今	2022年5月
姚加钦 (JIAQIN YAO) 注2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64.11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注1：周绍联于2023年3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

注2：姚加钦于2023年12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所持份额目前尚未处置。

.....

（2）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6名外籍员工中的3名外籍持股人员通过代持还原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另有1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2022年10月变更为外籍身份、1名持股人员（施婧）于2023年9月受让取得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目前共有5名外籍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	5.2052%	0.2376%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注2}	业（有限合伙） ^{注1}	3.8856%	0.1773%
姚加钦（JIAQIN YAO）		12.9519%	0.5911%
陈建军（JIANJUN CHEN）		7.6081%	0.3472%
施婧（JING SHI）		15.0019%	0.6847%
合计		44.6527%	2.0379%

注 1：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 2：周绍联于 2023 年 3 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

注 3：姚加钦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所持份额目前尚未处置。

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关于外资准入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出台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及《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5 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2) 目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或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外方单位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

到 50% 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 2.04%，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未曾超出 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的特殊权益或安排，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

.....

④ 发行人同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负面清单》等产业准入政策

A.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适用《负面清单》的规定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昭衍新药均分别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工商登记企业类型	境外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控制人
药明康德	603259.SH/2359.HK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13.56%	Ge Li（李革，美籍）、张朝晖、刘晓钟
昭衍新药	603127.SH/6127.HK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15.86%	冯宇霞、周志文夫妇

注释：境外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来自于药明康德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昭衍新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负面清单》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即药明康德及昭衍新药应当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

B.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

根据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的披露信息，其从事的业务包括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并涉及对细胞和基因治疗等药物的 CRO 服务。

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药明康德、昭衍新药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完成所需

的发改委备案手续，且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

因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昭衍新药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披露的主营业务和合法合规情况，其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禁止或限制领域，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的规定。

二、《问询意见二》问题8 关于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 GLP 试验类型资质为 12 项，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试验类型存在差异；发行人取得了所有实验项目 GLP 认证，相比于行业头部公司，发行人及昭衍新药在安评领域资质更为全面；（2）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有 NMPA、FDA、OECDGLP 资质的 CRO 企业；发行人取得荷兰 OECDGLP 认证资质后，所完成的试验可在荷兰直接申报，但向欧盟其他成员国申报时仍存在需基于试验的现场检查或不被接受的可能；发行人 OECDGLP 认证目前仍未恢复；（3）发行人的 CRO 服务涉及基因治疗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 12 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GLP 资质的全面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在非临床安评业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并作说明；（2）荷兰 OECD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3）结合发行人持有的 NMPA、FDA、OECDGLP 资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同时具有上述资质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业务优势；（4）发行人开展基因治疗相关 CRO 业务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荷兰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1）荷兰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的分析

.....

2) 基于发行人与监管当局进行的多次邮件沟通内容分析

发行人与监管当局就后续现场检查事项安排及期间相关业务开展进行了多次邮件交流。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及 2022 年 5 月 3 日邮件沟通的原则，监管机构对益诺思于不同时间段开展 OECD GLP 遵从性试验的接受条件进行了说明，其中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的试验，必须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放开管控后益诺思再次接受并通过监管机构 GLP 现场复查以及基于试验的检查，才可被接受。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接收到荷兰监管当局进一步的邮件通知，荷兰监管当局决定即日起将有限的监管能力用于对荷兰国内 GLP 机构的检查，不再进行境外机构检查。2023 年 10 月 2 日，荷兰监管机构正式公布将境外 GLP 设施从检查计划中移除。因此，益诺思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的试验，暂不具备通过荷兰监管机构 GLP 现场检查后而被接受的条件。

为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 GLP 认证后相关试验才可被接受。具体而言，由于 OECD 组织建立了数据互认机制（Mutual Acceptance of Data, MAD），在 MAD 下产生的试验数据能够直接（或可能基于试验的检查后）被各成员国和 MAD 追随国的监管机构接受（递交），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 GLP 认证将与通过荷兰监管机构的 GLP 复查效力一致，相关试验数据仍可被接受。

（2）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

目前，为解决荷兰监管当局突然不再开展境外试验机构检查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

1) 积极尝试取得其余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由于 OECD 数据互认体系（MAD）的存在，取得任一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后，

符合 OECD GLP 遵从性的试验仍可以在 OECD 成员国中正常申报，可有效消除因荷兰监管当局不再境外检查而导致的有关风险。发行人质量体系一直运营良好，自荷兰监管机构上次现场检查至今，已顺利通过了 NMPA 检查，并协助委托方进行了多个项目的 FDA 申报，无退审记录，因此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检查具备高度确定性。

发行人已聘请一家全球性的欧盟/OECD GLP 认证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PharmSol 协助推进 OECD GLP 资质认证工作，基于公司自身运营良好的质量体系及 PharmSol 过往成功助力国内多家机构取得了海外资质认证的良好服务能力，以期尽快取得新的 OECD GLP 资质。根据与 PharmSol 的沟通，拟选定匈牙利作为意向申请国，并已向匈牙利监管当局提出了检查申请**并取得官方回复**，**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相关检查事项。**

2) 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沟通。成立至今，发行人仅有 3 个客户前往欧洲申报，主要客户仍以中国申报或中美双报为主。本次接到荷兰邮件通知后，发行人已向客户说明缘由并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能进行申报的客户进行了意向统计，目前客户回复均为 2025 年及以后申报或暂无明确计划。

因此，若发行人能够在 2024 年底前取得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资质，将不会对原本实际申报占比极小涉及 OECD GLP 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风险。

三、《问询意见二》问题9 关于其他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临时自建房屋期限接近届满，如仍使用需提前向有关机关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2）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尚有 300 只实验用猴尚未完成收购，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1）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2）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一）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1）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黄山益诺思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	1,131.69 m ²	员工宿舍、餐厅、厨房、车库等	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盛鹏实验动物养殖基地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临时用地批复》，当地政府部门已认可该土地上建造临时建筑物的情况，即该等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期限届满后若仍需使用的，需提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黄山益诺思位于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建设地上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公司拟将整块土地用于开展非临床药代试验等业务以及综合办公，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立项前的需求调研阶段，后续发行人关于黄山益诺思的科研大楼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审议通过后，黄山益诺思将尽快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相关建筑被拆除风险较小。

（2）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

上述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1,131.69 m²，主要用途系作为黄山益诺思的员工宿舍、会议室、食堂、仓库等，未用于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等重要生产研发环节，可替代性强。

同时，上述临时建筑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89%，比例较小。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黄山益

诺思自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土地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被调查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也无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黄山益诺思的上述临时建筑未用于实验用猴的生产管理等重要生产研发环节，房产的可替代性强，且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较小，若被拆除不会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情况；黄山益诺思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 300 余只猴群（含发行人未收购安徽盛鹏剩余的 300 余只繁殖猴及其后代孳息）收购，系由于发行人与安徽盛鹏在前次收购过程中对于该部分猴群的收购价格未达成共识导致。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随着中国生物大分子药物的迅速发展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后 COVID-19 相关疫苗和治疗药物对实验用猴的使用需求快速提升、国内因防控需要禁止猴子进口以及头部 CRO 企业对猴资源的争夺，多种因素叠加使得实验用猴价格快速上涨。自 2023 年二季度起，实验用猴市场的供需失衡情况有所改善，实验用猴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在实验用猴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当时与安徽盛鹏对于猴资源的未来价格预期存在分歧，未对该批猴群的收购价格达成共识。

由于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和交易价格已趋于稳定，经过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针对上述猴群积极磋商收购事宜，双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协议，安徽盛鹏将剩余 350 只猴全部出售给发行人，对上述未收购猴群完成妥善处理。

（2）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收购完成对此前尚未收购

的安徽盛鹏剩余猴群的妥善处理，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如未收购安徽盛鹏剩余猴群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的经营性资产系为了搭建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使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应对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建立引进繁育猴并进行繁育的基础，成为发行人实验用猴中长期的稳定供给来源。目前黄山益诺思通过该次收购已取得了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资质、人员并正常开展经营。

同时，在供应链端，为了应对近年实验用猴供应紧张的局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增加实验用猴的采购渠道以加强自身的供应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和股权合作方式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实验用猴的稳定供应。根据发行人尚未完成收购的安徽盛鹏剩余猴群的年龄等因素测算，未来繁殖期内每年平均能供应约 60 只实验用猴，占 2023 年度实验用猴消耗数量的 1.84%，占比较小，在目前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已趋于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实验用猴的供应具备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猴群的收购，即使发行人如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搭建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该部分猴群在未来繁殖期内每年能供应的实验用猴数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验用猴消耗数量占比较小，在目前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已趋于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实验用猴的供应具备稳定性。

2) 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黄山益诺思饲养的自有猴子数量为 743 只（已包括收购安徽盛鹏剩余 350 只实验用猴），已搭建猴舍 383 间，根据每间猴舍容纳 6—8 只计算，尚可容纳至少 2,321 只猴子。

因此，黄山益诺思的猴舍资源充足，即使发行人如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

群收购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o L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丽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o L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成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 Chengz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